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216号

项目名称：春江尚居项目监理

招 标 人：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9〕216号**

**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春江尚居项目监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216号。

2、项目名称：春江尚居项目监理。

3、招标单位：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4、项目简介：春江尚居项目位于尚集街以南，劳动北路以东，红线内用地面积60386㎡，绿线内用地面积55506㎡，规划总建筑面积208800㎡（地下建筑面积43200㎡、地上建筑面积165600㎡）。

5、招标控制价：3401963.00元。

6、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8、招标范围：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9、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

10、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人防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拟派监理机构人员中至少一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人防监理工程师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成员单位须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1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5日09时30分。

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同时提交2份使用电子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

4、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4167室）。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盛艳艳

电 话：18339071775

代理 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丽贞

电   话：17637961058

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幸福建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盛艳艳电 话：183390717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 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丽贞电 话：17637961058 |
| 1.1.4 | 工程名称 | 春江尚居项目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春江尚居项目位于尚集街以南，劳动北路以东，红线内用地面积60386㎡，绿线内用地面积55506㎡，规划总建筑面积208800㎡（地下建筑面积43200㎡、地上建筑面积165600㎡） |
| 1.1.7 | 招标控制价 | 3401963.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牵头单位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备人防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拟派监理机构人员中至少一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人防监理工程师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成员单位须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0%。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3401963.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附表一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3.4 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度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存储有备份文件的电子介质（U盘）2份。。**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 |
| 3.7.3（B） | 签字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备注：以联合体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盖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开标一室） |
| 5.2（4）（A） | 开标程序 | 详见总则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式媒介：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否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3401963.00元 |
| 10.2词语解释 |
| 10.2.1 | 类似项目 | 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指自2016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依法招标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备案表。（2）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
| 10.3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招标人声明 |
|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
| 10.5合同授予的条件 |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10.6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二人。 |
| 10.8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1、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2、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10.9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1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 10.12特别提示 |
|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备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联合体投标

1.13.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力和义务，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4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附表一 投标保证金；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或复制）；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3.1.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照如下顺序编制目录，组成及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联合体协议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附表一）**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帐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关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U盘）2份。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6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所附扫描件能清楚的看见其中内容。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到。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α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启封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导入系统。若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7.6.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9〕216号 |
| 项目名称 | 春江尚居项目监理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完工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金额 | 大写：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依据：“关于印发《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9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备注：以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项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商务部分：55分监理大纲：20分其他因素部分：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D=a×E+β×F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a -为E值的权重系数，a取值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之间抽取(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l- a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2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作废标处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5分） | 企业业绩（20分） | 1、2016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有类似项目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以合同、竣工备案表为准，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奖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获奖证书、文件为准，其中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
| 企业荣誉（15分） | 1、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监理企业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获奖证书、文件为准，其中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2、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经评估获得AAA级重合同守信用的得2分。3、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5分。（以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页为准） |
| 总监业绩（10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或以合同、竣工备案表为准，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总监荣誉（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得3分。（以获奖证书、文件为准，其中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7分） |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等配备情况，在0-5分范围内打分每缺少。（以证书为准）
2.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中具有BIM建模岗位证书的得2分。（以证书为准）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1分） | 有监理范围的、内容得1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1分） | 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得1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2）有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框图的得1分；（3）有岗位职责得1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 1. 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的得1分；

（2）有监理制度的得1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 1. 有质量监理措施的得1分；
2. 有进度监理措施的得1分；
3. 有造价监理措施的得1分；
4. 有安全监理措施的得1分；
5. 有环保监理措施的得1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 （1）有[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_Toc319414049)、[工作原则](#_Toc319414050)、[工作程序](#_Toc319414051)的得1分；（2）有[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技术、组织、经济、合同）](#_Toc319414052)的得1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 （1）有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的得1分；（2）有工作协调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的得1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 （1）[有本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_Toc319414055)的得1分；（2）[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采取的监理措施及意见](#_Toc319414056)的得1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为能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等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最低得分1分，如缺项则该项为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2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2.2.4（3）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服务承诺（5分） | 1. 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得1.5分；
2. 有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承诺得1.5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2分。 |

**备注：**

1.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投标文件须附原件的扫描件，评标时不再携带原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2. 监理依据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1.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9〕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监理费报价为　 元（小写），服务期限为 ，项目总监为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 编号 |  |
| 备注：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类型：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类型：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填写此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  |  |
| 姓 | 名 |  |  | 年龄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职 |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 | 型号 |  | 国别 | 制造 |  |  |
| 序号 |  |  | 数量 |  |  | 用途 | 备注 |
|  | 名称 | 规格 |  | 产地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8）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合理化建议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